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78044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1
债券代码:	178327	债券简称:	21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956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题述事宜披露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涉及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位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的两家子公司持有的矿权无形资产：

（1）PT.CIS Resources（青岛中资中程印尼中加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S 煤矿”），CIS 煤矿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0,712.50 万元，净值 30,023.44 万元；

(2) PT.Transon Alam Jaya (青岛中程印尼帝汶锰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Jaya 锰矿”), Jaya 锰矿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946.92 万元, 净值为 946.92 万元。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权益纠纷且又叠加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 Jaya 锰矿矿证到期后, 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青岛中程虽已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以下简称“能矿部”)提交了上述两处矿产采矿权证延期的申请并获受理, 但至今未收到确认可延期的函件, 上述事项对青岛中程矿权资产权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 青岛中程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

(二) 已采取的措施和调查情况

青岛中程于 2023 年成立了矿权管理工作专班, 2023 年 4 月 CIS 煤矿公司、Jaya 锰矿公司向印度尼西亚能矿部提交了采矿权证(下称“IUP”)延期申请, 2023 年 12 月 CIS 煤矿公司再次向印度尼西亚能矿部发函确认延期情况, 在此期间青岛中程未收到函件回复。为全面掌握印尼矿权情况, 青岛中程还特别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印尼矿权的相关权益进行专项梳理及调查。

1、CIS 煤矿

CIS 煤矿的 IUP (IUPOP315/2013), 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由东巴利多县(BUPATI BARITO TIMUR)县长签发, 正文写明有效期为 20 年, 据此 CIS 煤矿 IUP 的有效期应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但采矿权证第二段的声明中又指出 CIS 煤矿 IUP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因此 CIS 煤矿 IUP 中, 对有效期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本着谨慎的原则, 青岛中程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向印度尼西亚能矿部提交了关于 CIS 是否可延期的申请函, 目前未收到书面回复。

CIS 煤矿 IUP 与第三方公司的 IUP 存在重叠。青岛中程 2023 年委托律师调查中发现: 2017 年 12 月中加里曼丹省省长发布了涉及 429 个到期的 IUP 和 9 个重叠的 IUP 撤销法令的决定书(No.188.44/626/2017), 其中被撤销的 9 个重叠的 IUP

中包含 CIS 煤矿。但由于时间跨度太久且未取得原始的文本函件，因此青岛中程无法确认上述函件的真实、有效性。本着谨慎的原则，青岛中程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向印度尼西亚能矿部及中加里曼丹省政府递交了关于澄清 2017 年中加省省长决定书合法性的申请函，以确认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188.44/626/2017）的法律效力。近日青岛中程收到中加里曼丹省政府的回函：确认由于存在重叠，CIS 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证(IUP)被中加里曼丹省长决定书（No.188.44/626/2017）撤销。

2、Jaya 锰矿

青岛中程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收购 CV.Alam Jaya 锰矿公司股权的协议，收购后 CV.Alam Jaya 的合伙人将其在 CV.Alam Jaya 的全部份额及 CV.Alam Jaya 的全部业务转入 PT.Transon Alam Jaya。但 Jaya 锰矿的 IUP 仍在 CV.Alam Jaya 名下，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根据印尼 2020 年第 7 号印尼能矿部长条例第 45 条：金属矿产需在生产采矿权证有效期到期前 1 年提交延期申请；锰矿 IUP 中规定需在到期日前，提前 2 年提交延期申请。

（三）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 1、青岛中程将积极寻求相关法律救济措施，不排除采用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的权益。
- 2、青岛中程将密切关注持有的其他矿权，同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影响分析

由于青岛中程自 2015 年至今未对上述两处矿产进行开采及销售，因此相关事项不会对青岛中程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梳理对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30日